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281號

原告 正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信洲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合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合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10,15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05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4,558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
民事第三庭法官 張益銘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
書記官 謝菁菁